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邵裕莛
電話：02-24301505
電子信箱：B25374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125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524P004651_1150112595_115D2021397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所屬學校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500811號函辦理、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及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前以113年5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301號函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准予所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之代理教師，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在案。

三、前揭函釋有關「無課務時段」之定義、在職進修之時數、假別及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有關「無課務時段」，係指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，依每週排定之授課節數，其他無課務且無照顧學生需求之時段稱之。

(二)本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從事進修或研究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

理。」；同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，每人每週……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…。」

四、本要點第5點第3項規定略以：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……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，其參加進修總員額應以不超過編制教師百分之二十為限……。

五、綜上，考量代理教師可請假日數有限，且透過在職進修有助於提升相關專業知能。

(一)爰代理教師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假別，比照本辦法所定專任教師之進修時數及假別規定辦理，且業務需自理。

(二)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維持校務運作品質，各校每學年度進修之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不超過現有編制內校師（含代理教師）數百分之二十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原函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31 15:27:04